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交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子林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高子林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認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法 官 許欣如

法 官 黃志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湘琦